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 87 年間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國內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優先調查場址之過程，有悖該公司歷來評選方式，決策過程顯有欠周；復於撥付烏坵鄉小坵嶼回饋金之時程規定不當，且未審酌其動支應用情形即再予回饋，增費公帑支出，均有未洽。另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延宕經年迄未選定，耽延最終處置時程，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均有怠忽，洵有未當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於 87 年間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國內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優先調查場址之過程，有悖該公司歷來評選方式，決策過程顯有欠周，核有未洽：

（一）按 77 年 9 月行政院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第 11 條，有關加強放射性廢料貯存及最終處置實施方案之規劃略以，「（一）繼續進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方案之規劃，完成場址選擇、安全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於民國 85 年以前實施……」。嗣 86 年 9 月 2 日前揭管理方針經修訂有關最終處置場址之規定為：「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積極推動；不

論境外是否可行，仍應在境內覓妥處置場址備用。」合先敘明。

- (二)查台電公司於82年2月間邀請16位專家學者，成立「候選場址評選委員會」，自台灣本島及各離島地區進行區域篩選與場址評選作業，同年8月間共選出30個候選場址。嗣該公司配合核能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要求，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選址作業。主管機關原能會於85年1月間曾函請台電公司儘速進行選址工作，同年5月再要求台電公司應於7月底前選定候選場址。至同年12月底計有9個鄉鎮提出同意書。該公司原「候選場址評選委員會」之學者專家改組成「場址評估專案小組」，自參與徵選之9個鄉鎮中初步評估出5個合格之自願候選鄉鎮，並提報原能會。金門縣烏坵鄉斯時未獲選，乃主動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覆，經該公司「場址評估專案小組」討論後建議續蒐集該鄉相關資料另案考量。86年3月間前揭自願候選場址鄉鎮因各界壓力先後撤回其同意書，原能會乃公開發表管制立場，要求台電公司應採「徵選」及「評選」並重原則，繼續徵選具有潛力的候選場址，且應包括面積1平方公里以下的地區。台電公司最後考量人口稀少與預期社會接受度較高之原則，於87年2月評選烏坵鄉小坵嶼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並陳報原能會核備。
- (三)查台電公司最終評選烏坵鄉小坵嶼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乃屬重大決策，該鄉固為選址期限將屆斯時，唯一主動表達參與徵選意願之鄉鎮，惟台電公司理應依循歷來評選場址方式，經由組成「候選場址評選委員會」或「場址評估專案小組」討論決議，程序方符妥適。本院調查期間屢洽請該

公司提供作成該項重要決策之「候選場址評選委員會」、「場址評估專案小組」相關會議紀錄，或該公司內部形成決策之相關會議紀錄、卷證等，均未獲提供、付之闕如。據該公司承辦課長稱，經調閱檔案並無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之相關會議紀錄，亦未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評選委員會；僅有 87 年 2 月完成之「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優先調查候選場址評選報告」據以提報原能會云云。審諸實情，台電公司評選過程，有悖該公司歷來評選方式，程序顯未周延，核有未洽。

(四)次查台電公司曾於 81 年 10 月委託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其中處置方式，評選報告曾評估建議土堆混凝土庫等處置方式，不能完全適用小坵場址條件特殊、且面積僅 0.4 平方公里等地形；擇取小坵作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須另予追加重新評估處置方式。且小坵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基本資料全無，所有調查評估資料均須重新建立，亦須投入較一般場址調查為高之經費等多項不利因素等。又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評估專案小組」前於 8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進行評估及討論結果，亦曾以面積太小、不足以設置低放射性廢料處置場，及烏坵屬戰略要地等由，評估小坵不適宜作為處置場址。惟台電公司於處置方式選定及場址評估不適宜後，竟未再經客觀評比程序，仍於 87 年 2 月逕以預期社會接受度較高，將之評選為優先候選場址，決策過程顯有欠周。

(五)徵諸嗣後小坵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於 90 年 5 月 31 日審查結果，以該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且未有場址替代方案等理由，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思考各種替代場址，並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0 月間經濟部召開小坵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審查會，亦有評審委員指出，早期評選場址時，學者專家們確曾考慮小坵具備離島及人口稀少之優點，但終因其面積太小、大陸政治與入侵風險高，以及港口、天候等不利因素，而未將其列入候選場址。後因烏坵鄉有意願考慮接受現地調查，小坵因而入選優先場址，並非經客觀評比程序選出等。經濟部經審查後亦請台電公司重新思考各種可能之低放射性廢料貯置場址，從中選擇數個可能場址進一步評估等。綜上，均徵前揭台電公司選址決策過程顯有欠周，核有未洽。

(六) 綜上，台電公司於 87 年間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國內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優先調查場址之過程，有悖該公司歷來評選方式，且於處置方式選定及場址評估不適宜後，未經客觀評比程序，逕以預期社會接受度較高為由，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場址調查，致場址遲無法通過經濟部審查核可，迨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小坵場址未獲選為潛在場址，其投入 7 億 4 千萬餘元之調查成果及相關回饋經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已然形成投資浪費；益顯選址決策過程欠周，核有未洽。

二、台電公司前撥付烏坵鄉小坵嶼回饋金時程之規定不當，復未審酌其動支應用情形即再予回饋，增費公帑支出，核有未洽：

(一) 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

置場址徵評選作業要點」(下稱徵評選作業要點)第參項有關評選部分規定：「由本公司通知優先調查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省轄市政府，請其協助本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設置事宜，並由本公司撥付回饋金新台幣伍仟萬元給該鄉(鎮、市)或省轄市供回饋全體鄉(鎮、市)或省轄市民及相關單位。」、「由本公司提供回饋金新台幣壹億元，分兩階段於預定勘查候選場址選定及地質、環境等現場勘查完成後各撥付新台幣伍仟萬元給各預定勘查候選場址所在地鄉(鎮、市)或省轄市供回饋全體鄉(鎮、市)或省轄市民及相關單位。」同要點第肆項規定：「回饋金之運用範圍：以提高場址所在地及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為主，回饋金之運用範圍包括社會福利、公益活動、公共建設、教育文化建設、醫療保健及其他有關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台電公司前於 88 年 3 月間依前揭規定分別將「評選階段」及「勘查階段」之回饋金各 5 千萬元，總計 1 億元撥付予烏坵鄉公所，以回饋該鄉全體鄉民及相關單位。衡諸實情，斯時小坵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投資可行性報告均未完成，且未來是否得經審查通過核定等，猶存諸多不確定性，惟上開規定(於候選場址尚處評選、調查階段且未獲核定前，即撥付鉅額回饋金之作法)，誠未能保障該公司權益，撥付時程規定不當，核有欠周。

(三)查據前揭徵評選作業要點規定意旨，回饋金之運用範圍，係以提高場址所在地及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為主，應包括社會福利、公共建設、教育文化及醫療保健等。惟查烏坵鄉公所雖已公布施行「金

門縣烏坵鄉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及成立「金門縣烏坵鄉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管理該基金，惟迄至 97 年底止，該公所仍未動支本金，僅由其孳息部分辦理鄉民福利津貼發放及支付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餐費等，顯未能妥適運用，與旨揭運用範圍有間。又查台電公司既已依該要點撥付鉅額回饋金，卻未積極督促烏坵鄉公所妥適規劃、運用已撥付之 1 億元回饋金，使期發揮最大公眾效益，復再花費約 7 千 9 百餘萬元辦理該鄉民房屋、電力、飲用水改善及生活設施等修繕工程及相關捐補助，徒增公帑耗費，難謂允當。嗣後小坵場址未獲選為潛在場址，除無法達到原預期效果外，亦徒增 1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之公帑損失，核有未洽。

- (四)又查台電公司於辦理小坵嶼地質鑽探調查期間，因鄉民反應影響渠經濟作物「紫菜」之收成，該公司於未審慎評估實際影響區域及實情下，逕同意向烏坵鄉公所及鄉民全數辦理收購，自 88 年 3 月至 90 年 11 月間，共分 7 次總計採購 9,993 公斤，997 萬餘元之紫菜。其中 89 年 9 月間之採購過程，部分烏坵鄉民（計 13 位）實際簽章領款所出具之「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收據」，其自行填載住址為“大坵村”，與烏坵鄉公所提供之數量清單所載“小坵村”明顯不同，惟門牌號碼卻一致等，可徵該公司收購作業之審核不周，顯疏於職責。再據台電公司內部簽辦資料所示，烏坵鄉每年紫菜產量僅約 3,000 公斤至 4,000 公斤，惟該公司卻未控管採購數量，於 89 年全年間竟購買高達 6,880 公斤之紫菜，其採購數量已遠高於烏坵鄉民之總年產量，可徵該公司對採購

數量控管不力。又台電公司於收購紫菜 9,993 公斤後，雖訂有「紫菜管理作業要點」作為管理紫菜之準據，惟迄 90 年底仍剩餘庫存約 2,086 公斤，該公司嗣於 97 年 2 月間委託檢驗發現，庫存之紫菜均已無法再撥送食用，亦徵該公司對於庫存紫菜未研謀有效運用方式，任令久置腐敗，肇致公帑損失，洵非允洽。

(五)綜上，台電公司對於徵評選作業要點內回饋金撥付時程之規定欠周，且撥付鉅額回饋金後，未審酌其動支應用情形即再予回饋，除影響預算支用效益外，並增費公帑支出，核有未洽。

三、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延宕經年迄未選定，耽延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時程，核有未當：

(一)按 77 年 9 月行政院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第 11 條，有關加強放射性廢料貯存及最終處置實施方案之規劃略以，「(一)繼續進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方案之規劃，完成場址選擇、安全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於民國 85 年以前實施……」。嗣 86 年 9 月 2 日前揭管理方針經修訂有關最終處置場址之規定為：「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積極推動；不論境外是否可行，仍應在境內覓妥處置場址備用。」又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為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以下簡稱處置設施)場址，並符合安全及環境保護之要求，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應會商主管機關選定或指定全國主要低放射性廢棄物

產出機構為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合先敘明。

- (二)查主管機關原能會前於85年1月間曾函請台電公司儘速進行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同年5月再要求該公司應於7月底前選定候選場址。惟迄8月間台電公司始公布「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徵選作業要點」，尚未能進行低放射性廢料場址之選擇、安全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爰斯時本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9月間針對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時程延誤等情，提案糾正台電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監督機關原能會，均有卷可稽。嗣經濟部對於本院糾正案曾回覆原能會略以，台電公司應於86年底選出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之候選場址，並於87年6月底前展開候選場址之地質及環境調查工作。
- (三)次查台電於87年2月評選小坵嶼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嗣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於91年7月經由經濟部審核後未獲核定，又據93年1月28日「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廢料處理與社區參與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亦請台電公司仍須續進行其他替代候選場址調查評估工作。至95年5月24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經濟部依規定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小組，並依前述會議結論將小坵一併納入評選，嗣於97年8月19日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3處為潛在場址，並於同年8月29日依法公告，小坵嶼終未獲選為潛在場址。
- (四)按國內目前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暫貯存於

各核電廠中，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總計共約 19 萬餘桶；核能電廠以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則均存放於核能研究所，累積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約計 14 萬桶，另有廢棄射源 7 千餘枚則貯存於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及核研所之混凝土貯存倉庫或貯存溝，猶待台電公司興建完成最終處置場後，方能進行最終處置作業。查自前揭 77 年 9 月行政院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揭示，應於民國 85 年以前完成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擇、安全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迄今已 20 餘年，台電公司雖自 82 年起即辦理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惟進程緩慢，於 85 年間已經本院提案糾正辦理時程延宕在案，嗣又耗費 7 億 4 千餘萬元鉅額公帑進行小坵嶼調查相關工作，惟迄今費時 20 餘年仍無具體結果，延宕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時程。綜上，承辦機關台電公司已支付公帑 7 億 4 千餘萬元猶毫無成果，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監督機關原能會未能積極督促，均有怠忽，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於 87 年間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國內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優先調查場址之過程，有悖該公司歷來評選方式，決策過程顯有欠周；復於撥付烏坵鄉小坵嶼回饋金之時程規定不當，且未審酌其動支應用情形即再予回饋，增費公帑支出，均有未洽。另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延宕經年迄未選定，耽延最終處置時程，台電公司、經濟部及原能會均有怠忽，洵有未當等，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